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文版字第11420521032號

訂定「文化部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文化部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部 長 李遠

### 文化部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 一、目的：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責台語復振工作，並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家庭、學校、社會等不同領域進行整體性資源串聯推動使用台語，以提升社會大眾語言意識、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並於家庭、社群中使用台語，進而達成台語生活化目標，特訂定「文化部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委辦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三、實施期程：原則一年。本次預計自核定之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
- 四、委辦項目：
  - （一）辦理集點課程與活動：配合本計畫點數認列課程及活動（認列點數類型如附件1），分級分眾規劃辦理培訓課程或推廣活動，相關內容應以表格方式呈現，內容須含課程／活動性質、辦理場次、課程內容、報名機制、辦理地點、師資名單簡歷、台語使用比例（適合學習家庭之課程活動至少百分之六十、適合文化家庭之課程活動至少百分之九十）。
  - （二）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規劃設立「台語家庭推廣點」辦理kóng Tâi-gí禮包發放及提供轄內參與本計畫之台語家庭相關輔導及諮詢，本項目若曾推動設置，應提出前期推廣點設置成效及檢討，與本期是否沿用或新增設置之地點、環境、工作人員、開放時間等相關規劃，並應於設置地點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與考量民眾易達性及便利性。
  - （三）採購kóng Tâi-gí禮包書籍：依本部建議之台語書單，規劃採買kóng Tâi-gí禮包所需一份二本之各年齡層書籍（適讀年齡概分四類：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等四個類別），並於「台語家庭推廣點」發放kóng Tâi-gí禮包予預備台語學習家庭每戶一份。
  - （四）辦理文化家庭影片審查作業：協助導引文化家庭民眾至本部指定網站錄製主題對話影片，並由縣市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審核影片後（審核標準如附件2），給予核定通知。

- (五) 應聘請台語專業顧問至少一名全程參與計畫內容，應檢附人選、取得該語言相關認證證明或於該語言教學、戲劇、傳播、創作、競賽、研究等相關領域實績、同意書。
- (六) 應規劃運用相關資源協助辦理宣傳及行銷，相關文宣應視活動主軸及需求，適度呈現臺灣台語正確書寫文字。
- (七) 應規劃拍攝本計畫執行成果短片，影片格式為MPEG或MOD，供本部進行宣傳。
- (八) 目標家庭數五百個以上縣市，原則可編列全職行政人員一名；每月薪資（尚未計入雇主勞健保、勞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為上限（須取得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台語能力認證B1級以上級別（含B1）認證證明者），目標家庭數五百個以下縣市，可編列兼職行政人員一名；所聘請行政人員應以協助本計畫執行、輔導各推廣點推動台語家庭及規劃各項提升台語使用意識之標示或策略為主要工作內容；另考量全職行政人員需執行結案核銷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其服務期間可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 配合事項：
- 1、本案聘用各課程與活動講師應以取得台語相關認證者或於台語教學、戲劇、傳播、創作、競賽、研究等相關領域具實績者，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額度為原則支付講師費用。
  - 2、本案集點課程及活動，應至本部台語家庭會員管理平台後台網站（<https://tgm.moc.gov.tw/ptgl-admin-service/login.html>），依課程及活動內容之性質勾選適切類別，各課程及活動辦理日二週前務必完成系統登載。
  - 3、縣（市）應辦理自評，針對計畫內參與單位的執行過程作妥善、積極的輔導及掌握，並辦理參與者滿意度調查及分析，併同成果報告提報本部。
  - 4、縣（市）執行本計畫所建置並提供予本部之資料及執行成果（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說、影片逐字稿、文稿、譯稿、圖片、照片、影片、翻拍掃描之素材等），應由縣（市）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並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本部利用履約成果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5、執行本合作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網路社群平台，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部為「協辦單位」及本部之識別系統、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並加註「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及「台語家庭」等文字、主視覺及主題標籤（Hashtag），並自行或配合本部規劃辦

理成果發表及於結案時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

- 6、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或需延遲結案者，應以一個月前為原則事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 7、縣（市）執行本計畫，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縣（市）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8、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則本部保留委辦變更或終止之權利。

#### 五、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及審查方式：

- 1、申請時，應提交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3），計畫書中需敘明第四點規定內容。
- 2、審查：本部將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各縣市。

##### （二）審查原則：

- 1、計畫整體規劃的完整度、可行性及周延性（百分之三十五）。
- 2、相關資源整合情形、行銷宣傳方式及民間參與程度（百分之三十五）。
- 3、計畫內容與縣市在地特色之結合程度及發展性（百分之十）。
- 4、曾推動台語家庭或國家語言復振推廣執行情形（百分之十）。
- 5、經費編列合理性、自主管考機制之規劃（百分之十）。

#### 六、經費撥付及注意事項：

- （一）本部依各縣（市）台語人口及參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四年縣市曾執行台語家庭計畫辦理情形，訂定各縣市累積台語家庭總目標戶數、一百十五年目標戶數及委辦經費額度上限。（如附件4）
- （二）本案委辦經費為經常門，原始支出憑證採就地查核。
- （三）本項計畫之委辦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只限於原訂申請之項目內個別進行勻支流用，惟其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四）縣（市）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委辦數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如有未依申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活動實際執行情形不符所標示之語言比例，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款項，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五）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
  -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縣（市）檢送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 2、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須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需包含說明各課程及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參與人數、推廣點使用人次及自評成果與參與者回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說明；同時檢附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七、督導及考評機制：

- （一）受委辦單位應配合本部填報相關管考報表，本部俾憑追蹤計畫進度，進度落後縣市需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本部亦將評估投入整合行銷資源，協力達成目標。
- （二）縣（市）應依所提申請資料或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訪視考評及隨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本部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實地訪查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實地輔導、考核並訪談參與單位之相關人員，俾供日後委辦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合作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文化部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若辦理執行本項計畫，將作為本部是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之參考依據。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 1-辦理台語家庭集點課程及活動建議類型參考表

類別	課程/活動內容	認列標準
意識培力*	有助於促進民眾理解台語文化歷史的發展及語言流失現況與斷層，建立傳承保存重要性及語言使用信心之課程或活動。	1 小時 1 點
語言能力養成*	強調提升台語觸及、跨域學習、提供台語日常互動技巧、增進台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之課程、研習或強化互動實際演練之工作坊。	1 小時 1 點
體驗活動、營隊、工作坊	結合繪畫創作、歌謠學唱、音樂舞蹈、生態行踏、人文參訪、工藝手作、職人體驗、體能開發等相關主題，提供多元面向之台語體驗活動、營隊或工作坊。	1 小時 1 點
說故事、講座*	融入生活議題、在地人文等主題，並依不同受眾程度、年齡需求，以台語說故事或講座方式辦理。	1 小時 1 點
導覽	於相關文化館舍或場域辦理特定主題台語導覽。	1 場次 1 點
走讀	活用文本及地方文史特色素材，以台語進行解說，讓參與民眾透過實地路徑探訪及學習，深入了解歷史、文化、自然或科學等各領域的知識。	1 場次 1 點
<p><b>說明一：</b>            (一)以時間計，點數原則以 1 小時 1 點計算。活動時間未達 15 分鐘不認列點數；達 15 分鐘未超過 45 分鐘(含)以內，以 0.5 點計算；若超過 45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點計算。            (二)以場次計，點數原則以 1 場次 1 點計算，若為活動中的課程、講座等，則比照上開標準辦理，以 1 小時 1 點計算。</p> <p><b>說明二：</b>            上開各項課程/活動，得依對象設計不同語言使用比例，預備台語學習家庭台語比例至少達 60%、預備台語文化家庭應達 90%以上。</p> <p><b>說明三：線上課程點數採納規定</b>            (一)有標註「*」之類型，可開放線上課程登錄台語家庭課程及活動點數。            (二)惟線上課程點數採計上限為挑戰級別所規定點數之五分之一。</p>		

附件 2-台語文化家庭對話影片縣市政府審核標準

一、審核方式：由縣市政府聘請台語專業人士審核影片。

二、審核標準：

- (一) 家庭內每一成員皆須以百分之百全台語說話。
- (二) 家庭內每一成員說話時間應平均分配。
- (三) 家庭內成員應自然以台語互動、溝通或對話。
- (四) 家庭內成員台語表達的流暢度。

附件 3-台語家庭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名稱	○○○縣(市)政府 ( 局處 )		
	電話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自 115 年 0 月 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計畫經費 (元)				
計畫摘要 (300 字 以內)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計畫書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目錄

一、計畫背景及目標：

二、計畫構想：

三、具體執行策略：

(一)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 1.依本部建議台語家庭徵集最低目標數量，完成轄內台語家庭徵集目標數，並說明徵集機制及延續或延伸配套活動規劃內容與結合創意項目規劃。
- 2.「台語家庭推廣點」規劃：
  - (1)kóng Tâi-gí 禮包書籍採買內容及規劃。
  - (2)kóng Tâi-gí 禮包發放地點及環境規劃：規劃設置地點、環境、工作人員、開放時間等相關規劃。
  - (3)開課地點及環境規劃：規劃設置地點、環境、工作人員、開放時間、借用規則等相關規劃。
  - (4)提供轄內參與本計畫之台語家庭相關輔導及諮詢規劃措施。
- 3.台語家庭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配合本計畫點數認列課程，分級分眾規劃培訓課程相關內容及推廣活動（應以表格方式呈現，內容須含課程/活動性質、辦理場次、課程內容、報名機制、辦理地點、師資名單簡歷等規劃）。

序號	課程/活動 名稱	課程/活動 性質	課程內 容	辦 理 地 點	授課師資	台語使用比 例	備註

- (二)其他有助於增進「培育台語家庭」之項目內容規劃。
- (三)規劃提供轄內參與本計畫之台語家庭相關輔導及諮詢措施。
- (四)相關資源之整合情形、行銷宣傳方式及民間參與方式。
- (五)規劃拍攝成果短片或成果展或其他表現方式。
- (六)規劃台語語言專業顧問(至少 1 名全程參與計畫內容，應檢附人選、取得相關語言認證證明或於教學、戲劇、傳播、創作、競賽、研究等相關領域實績、同意書。)

**四、執行期程及進度規劃**

自 115 年 0 月 0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月次/ 實施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備註
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1.													
2.													
3.													
4.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經費
總 計				

**六、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詳述質化與量化指標等具體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 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項目	量化效益
1 台語家庭徵集累積總目標戶數：○戶	115 年新增目標戶數：○戶 1. 學習家庭目標戶數：○戶 2. 文化家庭目標戶數：○戶
2 台語家庭推	1. 推廣點數量：○處(含前期推廣點○處)

	廣點	2. kóng Tâi-gí 禮包發放數量：○份 3. 辦理本計畫課程/活動場次：○場 4. 使用人次：○人次
3	台語家庭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	1. 辦理地點：○處。 2. 台語家庭培育課程數量：○堂 (1) 適合學習家庭參加課程數量：○堂 (2) 適合文化家庭參加課程數量：○堂 3. 相關推廣活動數量：○場 4. 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次：○人。 5. 自提創意項目、延伸配套活動規劃內容場次及參與人次。

2. 其他有助於增進「培育台語家庭」之項目內容規劃(依照所提內容訂定)

**(二)質化效益**

**七、自評機制及查核點規劃**

**八、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 4-各縣市培育台語家庭目標戶數及委辦經費表

直轄市/ 縣市	台語人口 級距	113-115 年度 累積目標戶數 (戶)	115 年度 預計新增目標 戶數(戶)	開課梯次 數量(梯次)	委辦金額 上限 (萬元)
高雄市	7	3,000	1,900	150	800
新北市	6	2,500	2,200	125	800
臺南市	6	2,500	2,300	125	800
臺中市	6	2,500	1,500	125	700
彰化縣	5	1,700	1,550	85	500
雲林縣	4	2,400	1,100	120	700
臺北市	4	1,500	1,300	75	500
屏東縣	4	1,500	900	75	500
嘉義縣	3	1,200	700	60	400
桃園市	3	1,000	900	50	400
南投縣	3	1,000	980	50	400
宜蘭縣	2	1,300	500	65	400
嘉義市	2	500	350	25	200
基隆市	2	500	480	25	200
新竹市	1	600	200	30	200
苗栗縣	1	400	250	20	150
臺東縣	1	300	290	15	150
澎湖縣	1	300	290	15	150
新竹縣	1	300	250	15	150
花蓮縣	1	300	280	15	150
總計		<b>25,300</b>	<b>18,220</b>	<b>1,265</b>	<b>8,250</b>
*累計目標家庭數 500 戶以上縣市，可編列全職行政人員 1 名，未達縣市可編列兼職行政人員 1 名(經費已內含於委辦金額)。					
*開課梯次一梯以 15 小時計算。					
*各縣市開課梯次數量以 113-115 年度累積目標戶數開課需求訂定。					
*各縣市委辦金額上限依照新增戶數所需禮包書籍購置費、課程開設費、聘用人員及行政執行等項費用訂定。					
*113-114 年已購買禮包書籍但未發送完畢，仍需於 115 年持續發送，不可重複編列經費購買。					